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聆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琦	任丽伟	
电话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2B号第9层902、903间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2B号第9层902、903间	
电子信箱	liuqi@lingdagroup.com.cn	renliwei@lingdagroup.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2,705,259.81	566,978,369.70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96,109.13	-1,006,421.25	-4,1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364,495.62	-28,149,353.24	-7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578,843.88	-122,456,927.05	23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7	-0.0038	-4,10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7	-0.0038	-4,10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0.14%	-6.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6,472,866.94	2,300,543,255.41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5,054,212.51	665,028,412.16	-4.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2%	58,453,260			
黄炜	境内自然人	2.17%	5,749,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5,031,100			
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证道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4,861,756			
李大中	境内自然人	1.75%	4,643,000			
刘振东	境内自然人	1.23%	3,274,481	1,682,804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3,109,2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3,044,000			
汪清春	境内自然人	1.09%	2,892,235			
深圳市前海四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启创三号基金	其他	1.03%	2,743,6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黄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00 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748,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49,500 股。2、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证道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61,756 股。3、李大中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42,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643,000 股。4、刘振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243,739 股外，还通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30,742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74,481 股。5、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09,264 股。6、深圳市前海四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启创三号基					

	金通过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43,661 股。 7、姜雪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90,174 股。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公司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及《关于附条件解除〈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业绩对赌安排的议案》，根据上述《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交易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500 万元和交易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625 万元，合计 10,125 万元。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1,350 万元，由交易乙方在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3 月 5 日、3 月 30 日及 4 月 20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交易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30 万元，公司已通过催告、律师函等方式对剩余未付 320 万元积极催收。若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收到相关款项，公司将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收到董事兼总裁韩家厚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邱志华先生及监事会主席赵开新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太阳能光伏行业广阔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韩家厚先生、邱志华先生及赵开新先生计划自公司相关公告对外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分别增持金额不低于 220 万元、185 万元和 95 万元或分别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2 万股、10 万股和 5 万股，每人分别以实现二者之一即为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述增持主体均已完成本次个人增持计划。其中，韩家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1,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邱志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9%；赵开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4 月 25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光恒昱）的通知，杭州光恒昱合伙人王正育先生及王妙琪女士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与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伯翰）签署了《合伙份额收购意向书》，杭州伯翰及/或其指定主体/人士（以下合称“收购方”）拟受让王正育先生、王妙琪女士持

有的杭州光恒昱 100% 合伙份额，以实现收购方通过杭州光恒昱持有聆达股份 22.02% 的股份进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王正育先生及王妙琪女士与杭州伯翰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签署了《合伙份额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依约终止本次交易，同时终止《合伙份额收购意向书》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7 月 18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合伙人王正育先生及王妙琪女士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与金寨光电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寨光电新能源)签署了《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意向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金寨光电新能源及/或其指定主体拟受让王正育先生及王妙琪女士持有的杭州光恒昱 100% 合伙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全部合伙人权益。2022 年 8 月 8 日，王正育先生及王妙琪女士与金寨光电新能源关联方（即指定主体）海波里斯绿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简称：海波里斯）、金寨华成未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寨华成）就其持有的杭州光恒昱 100% 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波里斯为杭州光恒昱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杭州光恒昱 1% 合伙财产份额，金寨华成成为杭州光恒昱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光恒昱 99% 合伙财产份额。海波里斯、金寨华成的实际控制人黄双先生，通过间接控制杭州光恒昱，成为聆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杭州光恒昱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8 月 8 日、8 月 10 日、8 月 17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